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及上述业务的组合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操作，未经公司同意，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外，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

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场外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进行交易，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审议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后审批权，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流程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做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筹集资金、操作业务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各事业部、采购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投融资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同时负责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

（二）公司财务部综合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经财务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分别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送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经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金融机构根据公司提交

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书，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

（四）公司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会计核算人员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审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并在每月末与交易人员核对保证金账户余额。

（五）公司财务部应当跟踪外汇套期保值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六）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二十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必须遵守信息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合理安排相应操作人员，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二十三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进行波动分析与风险预测，提出应对方案，并及时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根据审批权限及时处置。

第二十四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出现重大风险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审计部必须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如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对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当公司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指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外汇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时，公司财务部必须立即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应及时披露。财务负责人应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向总经理汇报处置方案，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制度的目的，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一致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